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5397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5285 號令修正本準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配合調整公司組織架構、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並將上開修正內容提報本準則發布後三個月內或最近一次之董事會通過。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仍應依本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申報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惟若經前開董事會決議修正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應於董事會後一個月內補正申報修正後之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50153522 號

- 主旨：經本會公告得於新加坡交易所交易之摩根臺股指數期貨契約商品（MSCI Taiwan Index Futures Contract）自 95 年 12 月 11 日起延長盤後交易時段至 22 時 55 分，請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依據新加坡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5 年 11 月 7 日新曼期（交）字第 09500000006 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498 號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3 項及第 7 項規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於一年內分次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收足股款或價款。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50146444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編具年度財務報告之格式。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應包含(一)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二)投資明細表及(三)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 附表內容請上證期局網站查閱)
- 三、本令自即日編具九十五(含以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適用之。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七五)台財證(三)第〇〇四〇三號函所定年報會計報表格式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銀行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5538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授權，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其間曾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第七條條文，本次鑑於陸續有他業爭取銷售國內基金，而現行得從事銷售國內基金業務者，多係依其行業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期能開放他業從事國內基金之銷售，及對該等銷售機構予明確定義，暨與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為一致性管理，爰修正本準則，納入基金銷售機構之相關規範。

本準則現行條文計二十條，本次修正八條、增訂十四條、十二條未修正，修正後全文共三十四條，另為便利查閱及運用，茲依「總則」、「基金之募集程序」、「基金之銷售機構」、「附則」等四章編列，並重新排列條文次序，謹將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本次增訂基金銷售機構之相關規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募集基金時之銷售作業亦適用本準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督促投信事業確實重視其基金募集申請(報)案件所檢附書件內容之正確及完整性，增訂投信事業前出具申請(報)書件內容完整正確聲明書之已核准或生效案件，於最近一年內經發現有錯誤、疏漏、虛偽或隱匿情事，且情節重大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基金募集案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考量處分係督導改善之手段而非目的，放寬受處分違規事由已確實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者，募集投資國外基金案件得不受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為合理規範新設投信事業首次募集基金之條件，修正新設投信事業首次募集之基金類型除為國內股票型基金外，亦得為國內平衡型基金。(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由同業公會協助辦理基金募集申請案，以縮短基金審理時間，修正投信事業募集基金之申請程序，由同業公會先行初步形式審查，再轉報金管會核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為與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為一致性管理，明確規範下列各項：
 - (一) 得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事業範圍及其資格條件，暨現行從事基金銷售業務事業、人員之排除適用規定及補正緩衝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二) 基金銷售機構應與投信事業簽訂銷售契約、應充分知悉客戶、遵行洗錢防制事項、應訂定之內控制度、申購價款匯撥原則及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三) 由同業公會審查基金銷售機構之資格條件及銷售契約內容，並給予現行已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一年補正緩衝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四)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應盡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及保密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五) 基金銷售業務各項憑證之保存方式、基金銷售機構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之通知義務、基金銷售機構為廣告等活動應遵循規範，及基金銷售機構之退場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 (六) 基金銷售機構違反相關規範之處理方式、投信事業對基金銷售機構之督促義務，暨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七、參採美國證管會二〇〇五年五月為防制短線交易損害長期投資人之利益所發布修正之規定，明確規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提供從事短線交易之所屬投資人資料予投信事業，暨投信事業對該資料之保密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八、明確規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人員之禁止行為及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50005598 號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並自即日生

效。

附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本注意事項自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發布，並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實施後，考量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之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限額較低，致其衍生結匯頻繁等問題，爰商經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後，將每一個別交易人之盈餘限額放寬至新臺幣一億元，並配合修正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以提升外資參與我國期貨市場意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50154093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參與應募、受讓或轉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二四九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私募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以外幣計價之庫存資產總額表、資金匯入匯出表及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等資料。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以及同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其定義範圍如下：

（一）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二）所稱「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係指公開發行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依公司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規定審慎訂定合理之決策層級及作業程序，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三、公開發行公司訂定或修正前揭處理或作業程序，應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所訂處理或作業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證券期貨局第二組、本會證券期貨局第四組、本會證券期貨局第六組、本會證券期貨局第七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50158221 號

主旨：公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應檢附之申請（報）書格式、律師意見書格式及書件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應檢附之書件如下：

（一）申請書或申報書。

- (二) 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查表。
 - (三) 募集或追加募集發行計畫。
 - (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五) 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或其追加募集者免）。
 - (六) 董事會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議事錄。
 - (七) 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2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9 條規定之聲明文件。
 - (九) 律師就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出具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情事之意見書。
 - (十)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現況資料表。（追加募集者適用）
 - (十一) 基金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
 - (十二) 募集以外幣計價之基金或國外募集或其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十三) 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檢附指數編製公司指數授權之證明文件。
 - (十四) 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非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製或非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機構合編者，應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請上市函影本。
 - (十五) 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檢附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參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2、國外技術顧問契約、國外技術顧問對象之基本資料及發行經驗相關資料。
 - (十六) 適用申報制之案件，應檢附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意見書及申報書件與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書件之內容無差異之聲明文件。
 - (十七) 委託國外提供投資顧問之公司或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交易之契約及不得涉有全權委託投資情事之聲明書。
 - (十八)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二、前項第 1 款之申請書及申報書格式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第 2 款基金審查表格式如附表三；第 3 款之募集或追加募集發行計畫應記載內容如附表四；第 9 款律師意見書格式如附表五；第 10 款基金現況資料表內容如附表六。（*附表內

容請上證期局網站查閱)

三、申請(報)書件應依附表附註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補正書件,應將原申請(報)書件補正後依附表規定格式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請(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請(報)書件總目錄之前。

四、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20 號公告及 93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62 號公告不再適用,旨揭公告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中央銀行、本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三字第 0950005742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

附「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之授權,於七十三年一月七日訂定發布,其間配合實務運作歷經十二次修正,對促使股東會之順利召開及保障股東權益等,已具一定實施成效。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鑒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等(以下簡稱金融機構),其營運涉及大眾存款戶及保戶權益,若持有少數股份之股東,利用委託書取得公司經營權,恐影響金融機構之穩定經營,故為強化金融機構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並落實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決議,且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後,並無獨

立監察人之制度，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

本次條文修正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金融機構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時，其一般徵求人持股期間，由現行繼續六個月以上提高為一年以上。(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規定金融機構召開股東會，股東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股東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始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另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後無獨立監察人之制度，將本規則之獨立監察人用語刪除。(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為避免對市場產生過大衝擊，爰就前揭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增訂實施之緩衝期，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